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04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黃明仁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 1 9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就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內容含糊不清，將所有罪刑皆歸類可以定應執行刑至有期徒刑30年，致原宣告刑加重並超出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5號 4 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 5 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逾越法定刑，顯屬過長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19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4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44號黃明仁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黃明仁1110426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



[黃明仁1110502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



[黃明仁1110426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](#)



[黃明仁1110502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](#)



[黃明仁11106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\(2\)](#)



[黃明仁11106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



[黃明仁1110704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書_OCR](#)